

2021年度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

(二)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

(三) 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四) 负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五) 负责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

(六) 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 Related 公用事业设施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 负责城市公用事业和市政设施建设、维护、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

(八) 指导、监督全县村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与发展，参与名镇名村申报。

(九)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 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

(十二) 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管理。

(十三) 负责编制全县墙体材料改革工作目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 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十五) 负责组织、协调和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民众应急避险、疏散体系建设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14个，分别为：1办公室（信访室）、2政工人事股、3财务审计股、4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5勘察设计股、6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股（衡东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7住房保障股、8房地产开发管理股、9建筑工程管理股（科技与建筑节能股）、10城市建设和公用事股、11房地产市场管理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股)、12物业管理股、13安全管理股（危房鉴定管理股）、14人防工程管理股（人防指挥通信股）。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在职人员102人，退休人员68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0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5.0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61.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64.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1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95.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18.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9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07.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4.94
	30			61	
总计	31	12,926.31	总计	62	12,92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18.90	8,200.89					18.02
203	国防支出	61.10	61.10					
20306	国防动员	61.10	61.10					
2030603	人民防空	61.10	6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9	10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4	9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4	96.74					
20808	抚恤	3.85	3.8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	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18	98.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8.18	98.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8.18	9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4.90	2,716.88				18.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7.73	1,449.71				18.02
2120101	行政运行	931.91	913.89				18.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82	535.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3.64	843.6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43.64	843.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51	128.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51	128.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5.02	295.0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75	17.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7.27	27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4.14	5,224.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04.29	3,804.2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46.66	746.6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82.00	1,98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5.64	1,07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84	1,41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2	67.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2.72	1,35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91.37	1,411.79	11,379.58			
203	国防支出	61.10		61.10			

20306	国防动员	61.10		61.10		
2030603	人民防空	61.10		6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9	10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4	9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4	96.74			
20808	抚恤	3.85	3.8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	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0		154.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8.18		98.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8.18		98.1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82		55.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82		55.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4.26	1,244.08	1,620.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0.73	1,117.71	353.01		
2120101	行政运行	934.91	934.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82	182.81	353.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3.64		843.6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43.64		843.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51		128.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51		128.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5.02		295.0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75		17.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7.27		277.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36	126.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36	12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5.94	67.12	6,448.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96.09		5,096.0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13.46		1,613.4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5.00		42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82.00		1,98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5.64		1,07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84	67.12	1,35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2	67.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2.72		1,352.72		
229	其他支出	3,095.48		3,095.4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5.48		3,095.4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5.48		3,09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0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5.0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61.10	61.1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59	10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4.00	15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19.88	2,424.86	295.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15.94	6,51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95.48		3,095.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8,200.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46.99	9,256.49	3,390.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46.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50.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095.4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46.99	总计	64	12,646.99	9,256.49	3,39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56.49	1,267.41	7,989.08
203	国防支出	61.10		61.10
20306	国防动员	61.10		61.10
2030603	人民防空	61.10		6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9	10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4	9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4	96.74	
20808	抚恤	3.85	3.8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	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0		154.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8.18		98.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8.18		98.1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82		55.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82		55.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4.86	1,099.70	1,325.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2.71	1,099.70	353.01
2120101	行政运行	916.89	916.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82	182.81	353.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3.64		843.6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43.64		843.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51		128.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51		12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5.94	67.12	6,448.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96.09		5,096.0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13.46		1,613.4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5.00		42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82.00		1,98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5.64		1,07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84	67.12	1,35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2	67.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2.72		1,35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3.1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1.40	30202	印刷费	7.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1.37	30203	咨询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6.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3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0	30206	电费	7.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	30207	邮电费	6.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	30211	差旅费	3.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20	30228	工会经费	4.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人员经费合计		1,132.02	公用经费合计				13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0		1.00		1.00	13.80	12.33		0.80		0.80	1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5.48	295.02	3,390.50		3,390.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02	295.02		295.0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5.02	295.02		295.0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75	17.75		17.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7.27	277.27		277.27
229	其他支出	3,095.48		3,095.48		3,095.4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5.48		3,095.48		3,095.4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5.48		3,095.48		3,09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926.3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203.13万元，下降44.11%。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8,2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00.89万元，占99.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02万元，占0.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2,79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1.79万元，占11.04%；项目支出11,379.58万元，占88.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646.99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559.85万元，下降43.05%。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56.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37%。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10.91万元，增长37.2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56.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61.1万元，占0.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59万元，占1.09%；节能环保支出154万元，占1.66%；城乡社区支出2,424.86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6,515.94万元，占70.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23.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5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07%，其中：

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6.74万元，支出决算为9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5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18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8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98.41万元，支出决算为91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5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3.64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51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3.46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64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7.12万元，支出决算为6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7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7.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2.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3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35.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8%，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3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万元，完成预算的8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13万元，下降15.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04万元，下降71.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53万元，占93.5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6.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5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1个、来宾808人次，主要是危房改造内容和乡镇污水处理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主要是油费及维修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0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95.48万元；支出3,3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39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公共设施（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5.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38万元，比上一年决算数减少34.94万元，下降20.5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培训费支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3.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5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事，出差；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45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390.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等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46.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90.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46.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9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根据工作任务安排资金，绩效目标等要素安排下达，专款专用。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住建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79.58万元，执行数为1137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能按计划各阶段目标顺利进行，二是政治和社会效益有具体体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完成率低，未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主要是项目主管部门的组织实施计划性不强。二是政治和社会效益分析得不够具体深入，缺少量化指标数据作为支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计划中增加具体的行动计划和实现手段，二是不断的督促和检查。住建局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内设14个机构，本单位要求专项资金严格根据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过程中全部根据管理方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所有项目支出均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状况进行支付。我单位2021年项目绩效工作基本守成，达到预期效果，为社会营造良好风气。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住建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xlsx](#)